

#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初试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考生和考务人员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采用现场考核方式，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现将初试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初试时间及科目

7 月 11 日上午 09:00-10:30，英语（笔试，不含听力）。

7 月 11 日上午 10:30-12:00，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中医基础理论）。

7 月 11 日下午 15:00-17:00，专业课（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 （二）初试考试地点

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将考生分为广西区内考生和广西区外考生，分 2 个考点进行考试。

1. **广西区内考生：**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考点（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教学

楼)。

2. 广西区外考生：南宁市金旺角国际大酒店考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2 号）。

## 二、考生健康要求

（一）广西区内考生，凭广西健康绿码可参加考试。

（二）广西区外考生，凭广西健康绿码和考前 7 天内（7 月 4 日-7 月 10 日）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检验报告，可参加考试。广西区外考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桂人助”申领广西健康码。

（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到校参加初试考试，请提前联系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

1.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未解除医学隔离观察的。
2. 考试前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的。
3. 其他因疫情防控原因确实不能到校参加考试的。

## 三、考生考前准备工作

（一）下载并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1）。

（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请于 7 月 7 日后，登录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三）所有考生在考试前均应严格执行连续居家观察 14 天的规定，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

加聚集性活动。自行做好健康管理，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勤洗手，勤通风，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就医。

（四）请考生出行时提前做好若干数量的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 **四、考生途中注意事项**

（一）条件允许的考生尽量乘坐私家车。路途较长或者无法乘坐私家车须搭乘高铁、飞机、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随时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尽量分散就座，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体温检测等工作。

（三）请考生详细记录路途中所乘交通工具及出发、到达时间等信息。妥善保存乘车票据及车牌号码等信息，以便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四）若在途中出现可疑症状,立即电话报告研究生院招生科，主动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并及时就医。

#### **五、考试入场要求**

所有考生应持有以下材料且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考

场：

(一) 准考证。

(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

(三) 广西健康绿码。

(四)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考试承诺书》。

(五) 14天个人动态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的“防疫行程卡”功能查询）。

(六) 广西区外考生须携带考前7天内（7月4日-7月10日）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检验报告。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

## 六、考试过程

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到隔离考场进行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得参加考试，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所有考生自备一次性使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进行身份确认时须摘除口罩以外，全程必须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守《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见附件 2）。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距离。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北京市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服务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168 号）要求，凡是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零时起从北京市返桂来桂人员，持有健康绿码且最近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需在返桂来桂后补做 1 次核酸检测；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零时起，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返桂来桂人员须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须实行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疫情风险等级可登陆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查询）。请相关考生根据以上要求提前自行咨询抵桂机场或抵桂火车站所在地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是否能按时参加考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报告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

（二）我校考点离市区较远，因疫情防控要求须在考场外排队测量体温及审核材料，请考生尽量提前到校。

（三）金旺角国际大酒店考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2 号，南宁市地铁 1 号线琅东汽车站 B 出口

步行约 100 米。如需提前订房可联系金旺角国际大酒店梁经理，  
联系电话：18275786057。

## 八、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  
葫校区）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考试承  
诺书
2.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

#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安全考试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报考专业\_\_\_\_\_。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本人从未与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来华、归国人员等人员密切接触；未出国且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在中央人民政府网站疫情风险等级查询页面<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上公布的信息为准），未近距离接触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本人身体未出现过发热、呼吸困难（包括活动后加重的胸闷、憋气、气短）、乏力、腹泻、意识异常等症状。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供的相关健康监测信完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欺瞒，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故意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外出情况、人员接触情况等信息，由此对疫情防控产生不利影响的，将取消承诺人考试资格，并依照相应法律严肃追责。

##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